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俊先生的通知，因个人原因，杨俊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 俊	集中竞价	2015 年 5 月 26 日	19 元/股	3510	0.0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 俊	合计持有股份	14040	0.0025%	10530	0.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	0.000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	0.0019%	10530	0.0019%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俊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之五十。

截至目前，杨俊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俊先生 2014 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40 股，2014 年末至本次减持前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杨俊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